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京新汽协办字〔2017〕8号

签发人：赵景光

关于推进本市电动汽车及自用充电设施新国标 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口新国标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16〕2668号）的有关要求，实现本市电动汽车及自用充电设施的新旧标准平稳过渡，推进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互联互通，保障本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升级改造工作

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此次电动汽车及自用充电设施新国标改造升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标准和要求。

二、存量电动汽车及自用充电设施改造

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要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新国标要求免费对旧标准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自用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2018年底

前完成电动汽车用户的车桩兼容，保障车辆安全稳定运行。

三、新销售车桩严格执行新国标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新生产、销售的电动汽车及其为用户免费配套安装的自用充电设施均须符合 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18487. 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20234. 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 2-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GB/T 20234. 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等新国标要求。

四、加强电动汽车用户宣传，顺序推进新国标切换

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强宣传和沟通，使电动汽车用户及时了解新国标升级改造工作，取得电动汽车车主的理解与支持，确保本市电动汽车及自用充电设施新国标升级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特此通知。

